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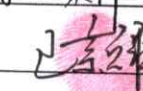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磋商）项目采购文件确认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凌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名称	凌云县高速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0-J1-270244-GXYX
招标（竞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方式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凌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申请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实施本项目，邀请符合竞标人要求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请谈判小组研究确定。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69.98万元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八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八条“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确认。
三、谈判小组意见	
谈判小组意见说明： 谈判小组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资格、谈判程序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二条规定，同意本项目采用采购人、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	
谈判小组签字：    时间：2020年6月19日	
四、确定方式	
竞争性谈判方式	本项目于2020年6月19日在百色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系统（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两位专家评委及一位业主评委共三人组成谈判小组审核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谈判小组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同意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符合竞标人要求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采购单位（盖章）：凌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确认时间：2020年6月19日	




凌云县高速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项目 采购单位推荐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凌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项目名称	凌云县高速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69.98万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情况	
名称	沈阳路安科技有限公司
三、采购单位推荐意见理由	
<p>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有相应的资质和完成项目的的能力。具有类似采购项目的供货经验，具有与实施本项目竞标项目所要求的足够人力、财力、物力、销售服务优，专业技术强，企业信誉好，根据《中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二条规定，推荐参加该项目采购的竞标。</p>	
采购单位签章确认：	
推荐日期：	2020年6月18日
<p>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p>	

凌云县高速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项目 评审专家推荐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凌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项目名称	凌云县高速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69.98万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情况	
名称	沈阳天择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三、评审专家推荐意见理由	
<p>经审核,该公司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范围符合本次采购货物需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履行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相关规定;综合条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标人的要求,故推荐该公司参加本次竞标活动。</p>	
评审专家签字(按手印): 	
推荐日期: 2020年6月19日	
<p>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p>	

凌云县高速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项目 评审专家推荐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凌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项目名称	凌云县高速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控制价	69.98万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情况	
名称	广西南宁品为科技有限公司
三、评审专家推荐意见理由	
<p>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范围符合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在人员配备、技术能、售后能力各方面都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二条规定，推荐该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与竞标。</p>	
评审专家签字(按手印)： 	
推荐日期： 2020年6月19日	
<p>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p>	